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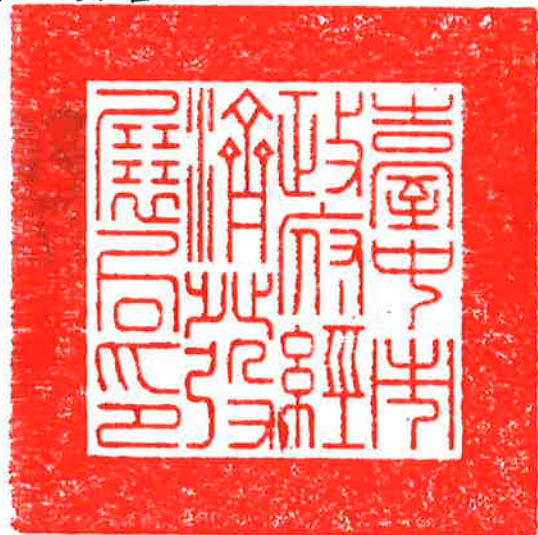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658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「伴您一六八」使用費優惠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持續引進青年攤商進駐公有市場營業，並緩解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及低收入戶等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壓力，提供使用費優惠措施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之新登記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，具有以下資格者：
 - (一)45歲以下之青年（民國68年次(含)以後出生者）
 - (二)身心障礙者
 - (三)具有原住民身分
 - (四)領有低收資格者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取得攤鋪位使用資格並與本局簽約後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各公有市場管理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優惠內容：經本局核准後，享有1年使用費優惠，前6個月使用費6折，後6個月使用費8折。
- 五、公有市場未使用空攤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網，可依路徑：首頁＞業務專區＞市場管理業務＞公有零售市場管理＞招商專區，或連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Vm4oa>查詢。有興趣的市民朋友可於公告期間向各市場現場管理人員洽詢空

攤位置及辦理登記攤（鋪）位。

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